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5 年劾字第 28 號彈劾案

提 委 案 員	葉宜津、蔡崇義		
被 付 彈 劾 人	曾文煌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發電事業部核能發電處第二核能發電廠（下稱核二廠）前廠長，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（現已免職）。		
案 由	被付彈劾人曾文煌於任職核二廠廠長期間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14 年 8 月 8 日提起公訴，其協助廠商通過驗收及取得標案，並收取賄賂計新臺幣 220 萬元，行為已觸犯收受賄賂、圖利廠商及不當招待等違失，明確違反政府採購法、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相關規定，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核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，應予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一、曾文煌，彈劾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曾文煌：成立 <u>13</u> 票，不成立 <u>0</u>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林文程、王幼玲、王美玉、葉大華、趙永清、林郁容、張菊芳 范巽綠、田秋堃、蕭自佑、王麗珍、鴻義章、高涌誠		
主 席	林文程	審 查 會 日 期	115 年 7 月 14 日

附註：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輪序通知，因故請假之委員：紀惠容委員（另有公務）。

監察院 115 年劾字第 28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曾文煌	成 立	13	林文程、王幼玲、王美玉 葉大華、趙永清、林郁容 張菊芳、范巽綠、田秋堃 蕭自佑、王麗珍、鴻義章 高涌誠
	不成立	0	